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10 月 28 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

聯絡電話：(02)2521-6555 分機 168

義務人遭家暴，臺北分署主動函請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處理

臺北市凌姓女子(70 年次)因滯欠健保費新臺幣 9 千餘元未繳遭移送臺北分署執行，凌女士在臺北分署訊問過程中，不時緊張地催促可否儘快結束訊問。執行人員感覺有異，向凌女士詢問原因，凌女士即驚恐的表示「能出門的時間不多，如果不在規定的時間回家，父親會先打母親，等我回到家再打我…用肢體暴力控制我的行蹤，所以也沒辦法外出找工作，沒有錢可以繳款…」。執行人員擔心凌女士繼續遭受暴力，請凌女士儘速將其所述遭受家暴照片資料提供臺北分署，臺北分署審視凌女士所提供資料後函請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處理。臺北分署為追蹤凌女士是否已獲得妥善協助，近日再向該中心詢問凌女士家暴案件之協助處理情形，承辦社工表示凌女士與其母親已脫離被家暴之環境，也分別找到工作，會再持續給予凌女士關懷及協助。

臺北分署呼籲，家暴受害者，應及早尋求幫助，才有機會制止暴力傷害，可以撥打 24 小時保護專線「113」或逕洽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臺北分署遵循法務部「公義與關懷」之施政理念，秉持「執行有愛，公義無礙」精神，對於弱勢、無助之義務人將主動施以援助，通知相關機關協助處理，適時幫助義務人度過難關。

臺北分署與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往來公文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函

104289

地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3號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號

受文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分署函請本中心協助凌女士疑似遭家暴行為一案，
本中心已錄案辦理，請查照。

說明：復貴分署111年9月19日北秘執字第 號辦理。

正本：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副本：